

电工电子实习安全操作规程

第一条 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工位上进行实习。实习时严禁追逐、打闹、喧哗，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。

第二条 严禁擅自开启实习区域的总电源开关。严禁直接用手触摸电器线路。

第三条 使用仪器、设备和工具前应首先检查，若发现缺损或异常现象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，人为损坏或丢失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四条 通电调试前，必须检查电源电压是否正常，电路是否正确，线路有无裸露部分，各接地良好，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，方可通电调试。

第五条 通电调试时，仔细观察。若发现有放电、打火或冒烟等异常现象，立即切断电源，查明原因，排除故障后，方可通电。

第六条 焊接过程中不准甩动电烙铁，以免焊珠溅出伤人，焊接间隙，电烙铁应放在烙铁架上；不使用时，电烙铁应及时断电。

第七条 在拆装电路时，必须切断相关电源。

第八条 实训结束后，应先关闭仪器电源开关，再拔下电源插头，避免仪器受损。

第九条 发生触电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时，立即切断电源并报告指导教师。对触电受伤者要采取触电急救和其它抢救措施，事故现场不得自行处置，待指导教师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实习。

第十条 实施现场 5S 管理，做到文明实习，保持训练场地的清洁，坚持每日及时清理打扫实习场所划定区域的卫生。